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北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监事，现就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鉴于公司激励对象袁申波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曹宪彬（签字）：_____

潘亚威（签字）：_____

曹 青（签字）：_____

年 月 日